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653
30 Nov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41

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 的大会第 36/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鲁夫桑金·额尔德内楚伦先生（蒙古）

一. 导 言

1. 题为“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）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大会第 36/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/83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
2. 1982 年 9 月 24 日，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。

3. 9 月 29 日，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——即项目 39—59，133 和 136——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。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 10 月 8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38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第 3 至 28 次会议上进行（参见 A/C.1/37/PV.3-28）。

82-34077

4. 关于项目 41,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:

(a)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, 其中转递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《最后公报》和其他文件(A/37/333);

(b)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, 其中转递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《最后公报》(A/37/540)。

二. 对决议草案 A/C.1/37/L.51 的审议

5. 11月18日, 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玻利维亚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牙买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提出一份题为“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》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大会第36/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”的决议草案(A/C.1/37/L.51), 随后又有加纳加入为提案国。11月22日, 墨西哥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。11月24日, 荷兰代表在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上对序言部分第3段提出口头修正, 将“荷兰”改为“荷兰王国”。这项修正获得各提案国的采纳。

6. 11月24日, 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, 以119票对零票, 7票弃权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/C.1/37/L.51(参见第7段)。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: 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

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斐济、芬兰、加蓬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

反对：无。

弃权：阿根廷、古巴、法国、象牙海岸、马拉威、马里、委内瑞拉。

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
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
的大会第36/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大会,

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(XXII)号、1974年12月9日第3262(XXIX)号、1975年12月11日第3473(XXX)号、1977年12月12日第32/76号、1978年6月30日第S-10/2号、1978年12月14日第33/58号、1979年12月11日第34/71号、1980年12月12日第35/143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/88号决议,

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《条约》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,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缔约国,而从该《条约》获得利益,

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、1971年和1981年成为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缔约国,

1.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后,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,并已旷日持久,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,表示遗憾;

2. 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;

3. 决定将题为“关于签署和批准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(特拉特洛尔科条约)第一号附加议定书》的大会第37/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- - - - -